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11月15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『性別平等教育法』第9條第2項後段規定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105年08月0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101804號函頒『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』辦理。

2、目的：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提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發展、方向、諮詢、統合之功能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。

三、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三、本會設課程教學組、校園安全組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等四組，依下列規定，分別辦理前點所列事項：

(一)課程教學組：

- 1、研發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。
- 2、推動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。
- 3、建置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。
- 4、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育、進修及認證。
- 5、建立及整合性別平等教育之專業資源。
- 6、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。
- 7、評鑑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。
- 8、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。
- 9、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(三)校園安全組：

- 1、建置校園安全地圖。
- 2、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。
- 3、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。
- 4、改進硬體設施現況，提升校園安全。
- 5、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之校園安全事項。

(三)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：

- 1、研修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。
- 2、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。
- 3、依法協助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、檢舉或申復。
- 4、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資源。
- 5、提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。
- 6、規劃及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知能之培訓及宣導工作。
- 7、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相關事務。

四、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委員委員十五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聘(兼)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之；其餘委員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

日常之事務。

六、本會於每學期初開會乙次，並於每學期結束時召開檢討會，由會議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110學年度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委員名單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

編號	職稱	現職	姓名	性別	職掌
1	主任委員	校長	杜○霖	男	1.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督導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推展狀況 2.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籌組調查小組
2	執行秘書 (防治組)	學務主任	周○姿	女	1.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2.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3.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業務 4.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協調與聯繫

					5. 校園安全教育與處理 6. 社團老師之選聘、管理與性平教育宣導
3	推動委員 (諮商輔導組)	輔導主任	余○勳	男	1.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. 推動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3.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之輔導、諮商相關事宜 4. 提供性別事件懷孕學生、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詢、轉介等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 4. 責任通報 5. 聯繫有關性平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6.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
4	推動委員 (課程教學組)	教務主任	陳○華	女	1. 處理性平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個案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事宜 2.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 3.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(每學期至少4小時) 4. 實習教師培訓、管理與性平宣導、教育和研習 5. 規劃或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6. 其他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
5	推動委員 (校園安全組)	總務主任	李○獻	男	1. 規畫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2.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, 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, 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4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環境與資源業務 5. 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如司機、約聘雇員之管理與性平宣導
6	推動委員 (人事行政)	人事主任	陳○真	女	1. 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納入教師聘約 2.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, 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3.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
7	推動委員 (行政與防治)	幼兒園主任	魏○玲	女	統籌辦理幼兒園: 1. 性別事件之通報、受理 2. 性平教育相關宣導活動與防治業務 3. 園區安全教育與處理
8	推動委員 (行政與防治)	生教組長	賴○志	男	1.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、受理 2. 建立加害人檔案資料, 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3. 校園安全教育與處理 4. 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業務, 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5. 規劃辦理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
9	委員	教師	林○棋	男	1. 性別事件處理 2. 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 3. 協辦性平教育相關活動
10	委員	教師	陳○君	女	1. 性別事件處理 2. 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

					3.性平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
11	委員	教師	卓○真	女	1.性別事件處理 2.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
12	委員	教師	沈○秀	女	1.性別事件處理 2.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
13	委員	特教教師 代表	鄭○恩	女	1.性別事件處理 2.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
14	委員	職工代表	陳○蓉	女	1.性別事件處理 2.學生傷害處理
15	委員	家長代表	林○民	男	1.性別事件處理 2.性別事件之溝通與協調